

**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
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第 3 次招考錄取名單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科別及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正取名單/缺額	缺額性質	聘期 (註 1)	備註
A	國文科	正取 1:陳 ○ 榛 正取 2:吳 ○ 瑄 備取 1:劉 ○ 志 備取 2:余 ○ 庭 備取 3:王 ○ 德 備取 4:林 ○ 妮 備取 5:陳 ○ 微	實缺 2	1120801-113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代理教師	B 本土語文 (閩南語文專長)	正取:楊 ○ 慧	實缺 1	1120801-113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	C 理化科	正取 1:徐 ○ 鍵 正取 2:薛 ○ 學 正取 3:林 ○ 良 備取 1:黃 ○ 評 備取 2:呂 ○ 儕	實缺 3	1120801-113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 (徐 ○ 鍵第二次招考錄取)
	D 生物科	正取:陳 ○ 仁 備取:呂 ○ 儕	實缺 1	1120801-113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	E 表演藝術科	正取:葉 ○ 琪	實缺 1	1120801-113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	F 體育科	正取:宋 ○ 憲	實缺 1	1120801-113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	G 生活科技科	正取:林 ○ 瀚	實缺 1	1120801-113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	H 專任輔導教師	正取:曾 ○ 華 備取 1:張 ○ 儒 備取 2:謝 ○ 呈	實缺 1	1120801-113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
◎註 1：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◎註 2：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（上班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）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◎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，各科均已招滿，如上表所示。